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管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增融资类业务规模指标风险限额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议案中，设定融资类业务规模指标限额为≤400亿元。为促进信用业务发展及做好融资类业务规模管控，董事会同意调增融资类业务规模，将融资类业务规模由400亿元提高至5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